

《2022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概要	1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3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3
二、经常项目收付	7
三、资本项目收付	10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15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	16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	17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	17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18
九、中央银行合作	19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22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4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4
二、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25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6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28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28
二、离岸人民币存贷款.....	30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	31

四、在中国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32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	32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	33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35
一、拓展人民币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使用.....	35
二、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36
三、持续深化央行货币金融合作.....	36
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6
第六部分 大事记	39
后 记	77

专栏

专栏一：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	4
专栏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11
专栏三：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投产上线.....	19
专栏四：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成效明显.....	20
专栏五：持续加强本外币政策协同管理.....	25
专栏六：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渠道及其阶段性特征.....	33
专栏七：2021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37

第一部分 概要

2021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和互利共赢，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实体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人民币国际化各项指标总体向好，人民币支付货币功能稳步提升，投融资货币功能进一步深化，储备货币功能不断上升，计价货币功能逐步增强。

2021 年以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在上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延续增长态势。2021 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0%，收付金额创历史新高。人民币跨境收支总体平衡，全年累计净流入 4044.7 亿元。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显示，人民币国际支付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提高至 2.7%，超过日元成为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2022 年 1 月进一步提升至 3.2%，创历史新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数据显示，2022 年一季度，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达 2.88%，较 2016 年人民币刚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时上升 1.8 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五。2022 年 5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人民币在特别提款权（SDR）中权重由 10.92% 上调至 12.28%，反映出对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提高的认可。

实体经济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量保持较快增长，大宗商品、跨境电商等领域成为新的增长点，跨境双向投资活动持续活跃。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双向波动态势，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规避汇率风险的内生需求逐步增长。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持续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我国金融市场开放持续推进，人民币资产对全球投资者保持较高吸引力，证券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总体呈净流入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 10.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5%。离岸人民币市场逐步回暖、交易更加活跃。截至 2021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接近 1.50 万亿元。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夯实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基础制度安排，满足好实体部门的人民币使用需求，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良性循环。同时，持续完善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跨境资本流动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2021年，人民币跨境使用延续稳步增长态势，人民币在本外币跨境收付中的占比创出新高，收支总体平衡，整体呈净流入格局。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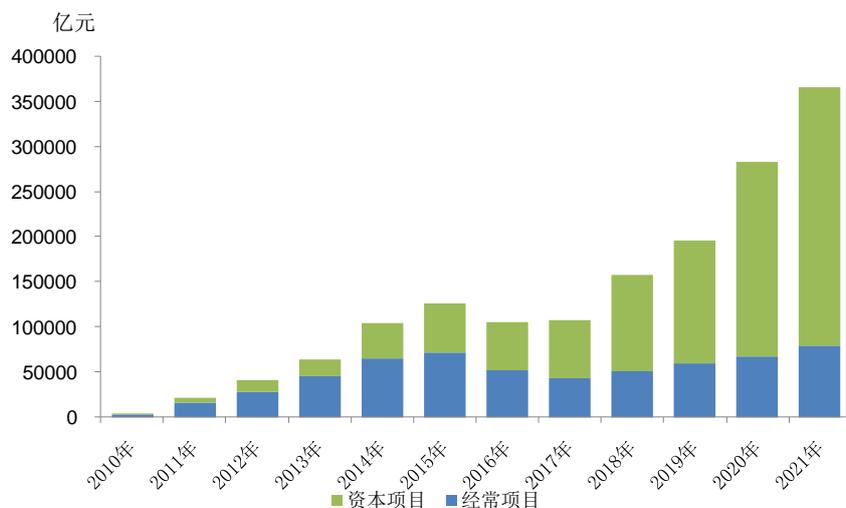
2021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6.61万亿元，同比增长29.0%。其中，实收18.51万亿元，同比增长31.3%；实付18.10万亿元，同比增长26.7%，收付比为1:0.98，净流入4044.70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857.86亿元。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47.4%，较2020年全年提高1.2个百分点。2022年上半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20.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7%，在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中占比上升至49.1%。

图2-1 2020-2021年月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2 2010-2021 年年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专栏一：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

货币国际化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发行的货币在该国或地区之外成为具有计价单位、交易媒介和价值储藏功能的货币。为衡量一国货币的国际化程度，可以选取与支付货币、投资货币、融资货币和储备货币等国际货币功能相关的一些关键指标进行定量评估。为衡量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程度，在参考相关货币国际化指数和 SDR 审查指标的基础上，我们构建了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

我们构建的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包含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反映支付货币、投资货币、融资货币和储备货币功能。在二级指标中，用全球支付货币份额指标衡量支付货币功能；用国际银行业对外负债、外汇交易市场份额、外汇即期交易使用份额、利率衍生品市场份额等指标衡量投资货币功能；用全球贸易融资货币份额、国际银行业对外债权、国际债券发行比例等指标衡量融资货币功能；用全球外汇储备币种构成指标衡量储备货币功能（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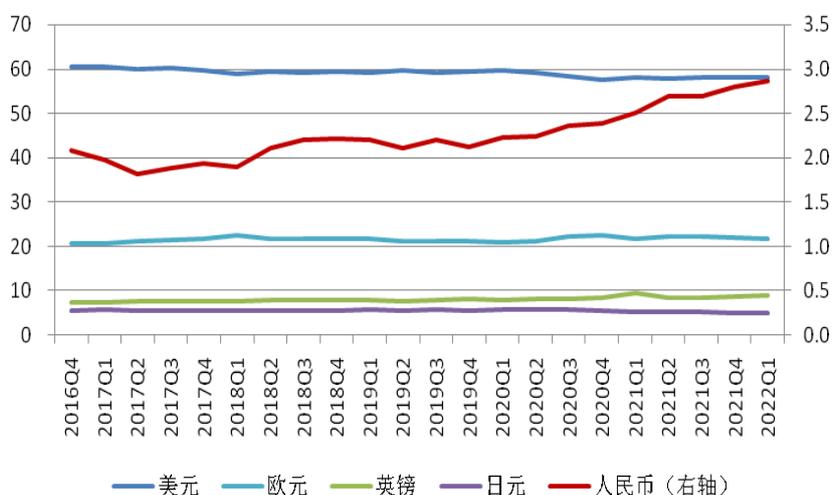
以上述指标衡量的结果显示（图 1），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指数总体呈上升态势。2021 年末，人民币国际化综合指数为 2.80，同比

上升 17%。同期，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主要国际货币国际化指数分别为 58.13、21.81、8.77 和 4.93。2022 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国际化综合指数为 2.86，同比上升 14%。同期，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国际货币国际化指数分别为 58.13、21.56、8.87 和 4.96。

表 1 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支付货币	全球支付货币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投资货币	国际银行业对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BIS）、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交易市场份额	国际清算银行（BIS）
	外汇即期交易使用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利率衍生品市场份额	国际清算银行（BIS）
融资货币	全球贸易融资货币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国际银行业对外债权	国际清算银行（BIS）、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债券发行比例	国际清算银行（BIS）
储备货币	全球外汇储备币种构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图 1 人民币国际地位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清算银行（BI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量继续位列全国前三位。2021 年，三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9.1%、21.1% 和 8.5%。2021 年，全国共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超过 2000 亿元，8 个边境省、自治区收付金额合计为 6294.10 亿元，同比增长 13.9%。2022 年上半年，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8.3%、20.2%、7.7%。

表 2-1 2021 年分地区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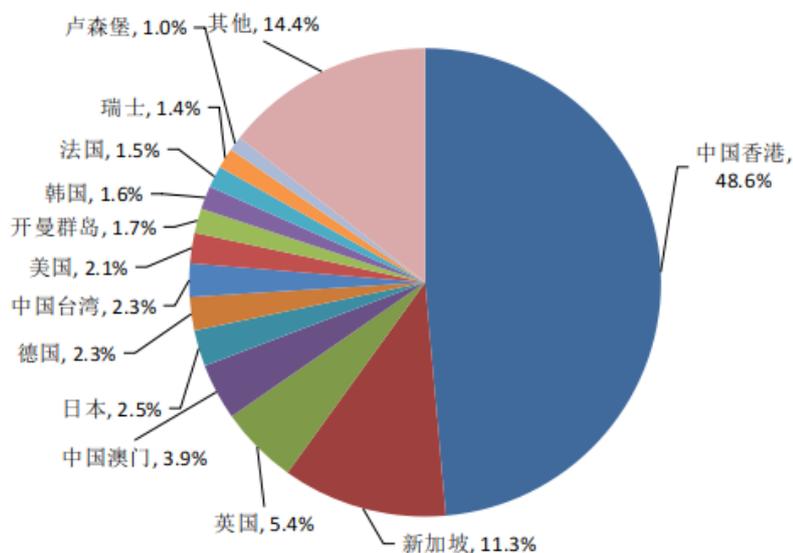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经常	资本	合计	占比
1	上海	19638.32	160121.58	179759.90	49.1%
2	北京	10482.16	66646.63	77128.79	21.1%
3	深圳	9207.71	21727.13	30934.84	8.5%
4	广东	10238.81	11832.32	22071.14	6.0%
5	江苏	6894.49	4790.87	11685.36	3.2%
6	浙江	5195.09	4901.09	10096.18	2.8%
7	山东	2056.58	1526.17	3582.75	1.0%
8	天津	1670.75	1459.03	3129.78	0.9%
9	福建	904.31	1609.57	2513.88	0.7%
10	湖北	508.46	1727.40	2235.86	0.6%
	其他	12680.10	10249.56	22929.65	6.3%
	合计	79476.78	286591.34	366068.12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到跨境收付总额的 48.6%，占比最高，排在第二至第四位的，分别是新加坡（11.3%）、英国（5.4%）和中国澳门（3.9%）。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收付总额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80.9% 下降至 77.8%，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流向更趋多元。

图 2-3 2021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国别和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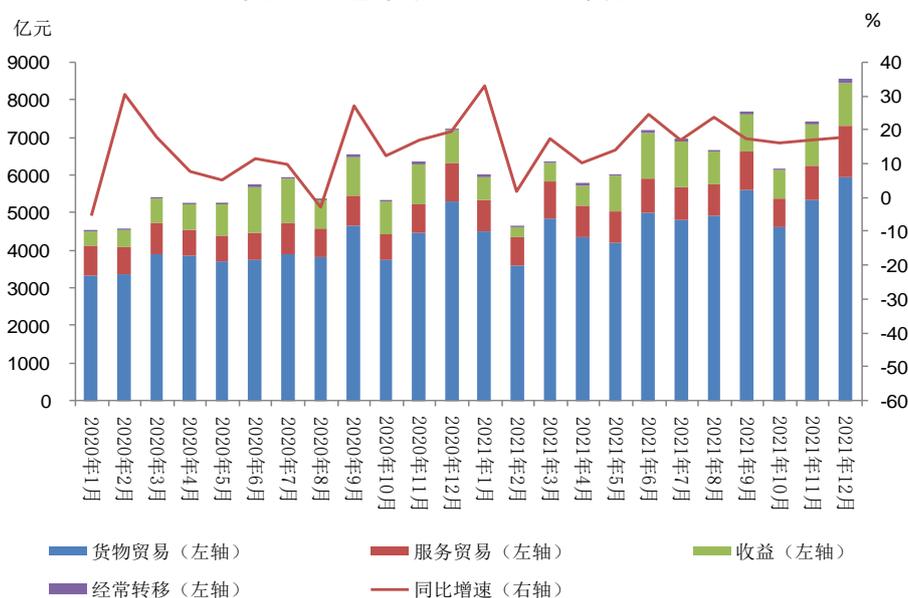
2021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5.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14.8%。其中，货物贸易收付金额 9982.71 亿元，同比增长 14.7%；直接投资收付金额 6225.64 亿元，同比增长 43.4%。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与 2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 8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算机制安排。

二、经常项目收付

2021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4%，其中收入 3.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3%，支出 4.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净支出 7235.40 亿元。2021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占经常项目同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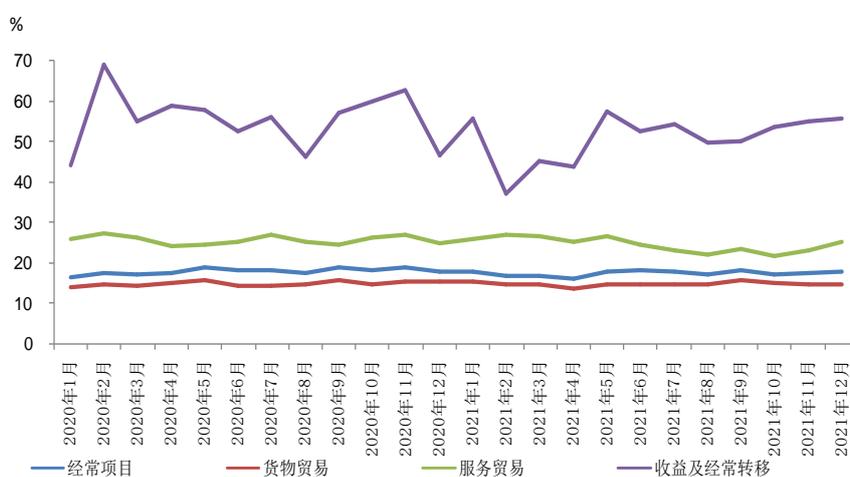
外币跨境收付的比例为 17.3%。2022 年上半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2%。

图 2-4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5 经常项目人民币占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货物贸易

2021 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7%，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14.7%，

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9%。2022 年上半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2%，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16.6%，比 2021 年全年水平提高 1.9 个百分点。

（二）服务贸易

2021 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8%，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24.3%，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25.1%，比 2021 年全年水平提高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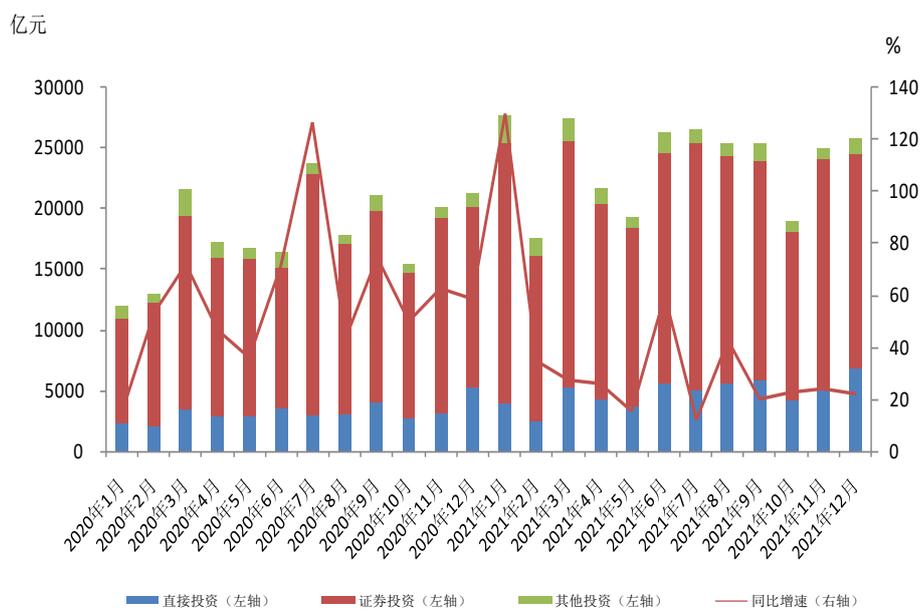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2021 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5%，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67.48 亿元，同比增长 42.2%。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占该项目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51.8%，较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收益及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0.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该项目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比重为 52.2%，比 2021 年全年水平提高 0.4 个百分点。

三、资本项目收付

2021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8.66万亿元，同比增长32.8%，其中，收入14.89万亿元，同比增长32.9%，支出13.77万亿元，同比增长32.1%，净流入1.13万亿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跨境融资收付金额分别占资本项目收付金额的20.2%、74.1%和5.6%。2022年上半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5.7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

图 2-6 2020-2021 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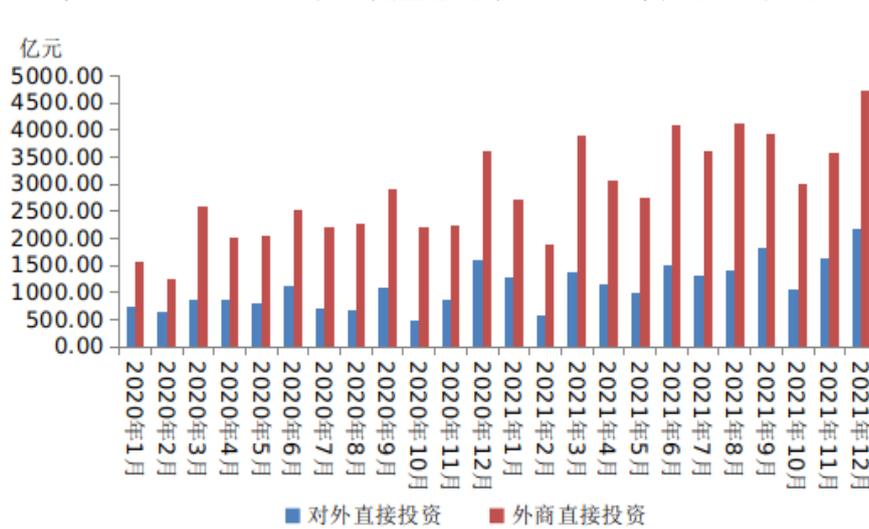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一）直接投资

2021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5.8万亿元，同比增长52.3%。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1.64万亿元，同比增长56.2%；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4.16万亿元，同比增长50.7%。2022年上半年，

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

图 2-7 2020-2021 年月度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专栏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持续完善跨境贸易、投融资人民币结算等基础性制度，激发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积极性，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积极探索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实践。针对前期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工作，支持数字化单证审核，促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更加便利，简化直接投资账户开立要求，支持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等，有效提升了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时效，降低了企业“脚底成本”和财务成本。2022 年上半年，经常项目与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合计为 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货物贸易中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提高至 16.6%，较去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

二是加大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为鼓励配套金融服务提供，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支持离岸国际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引导银行和相关机构结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特点，为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活力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2022 年上半年，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4317 亿元，同比增长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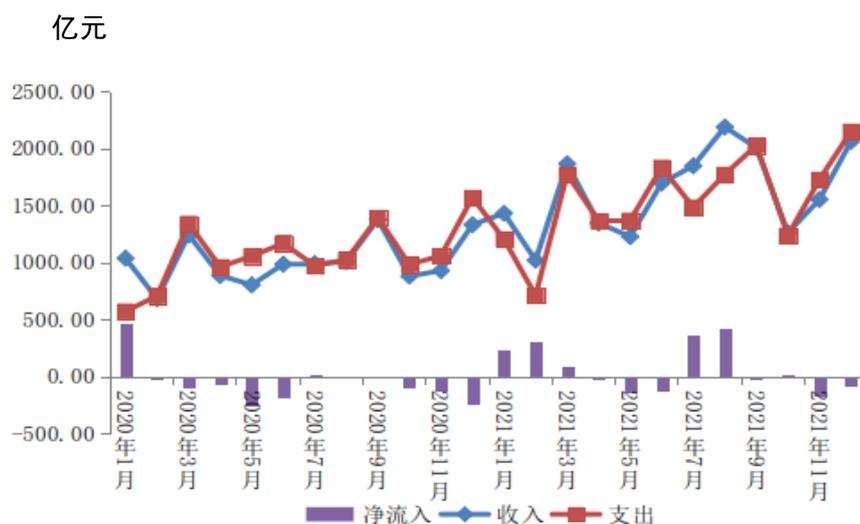
三是进一步便利跨境融资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支持跨国企业及与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经营性融资需求，便利企业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并在部分地区开展了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企业从境内、境外融通资金的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财务管理能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支持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3173 个。2021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出 1.86 万亿元，收入 1.95 万亿元，合计为 3.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9%。

图 2-8 2020-2021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收付月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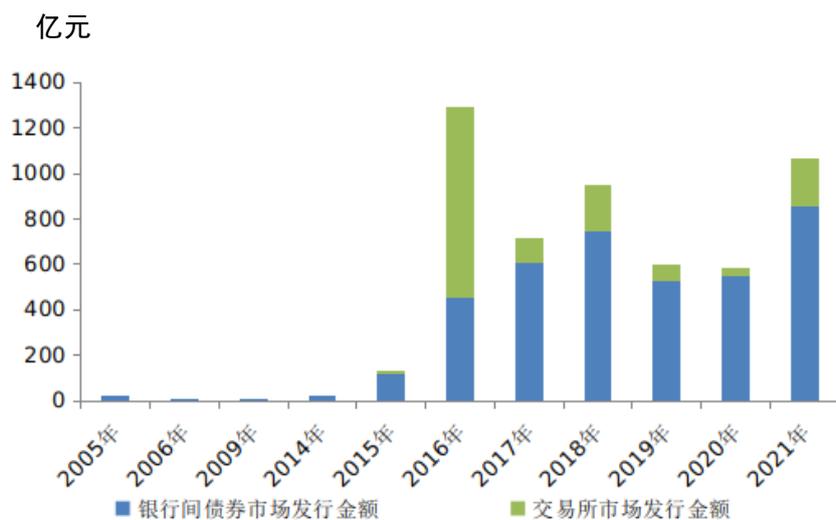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 熊猫债

截至 2021 年末，熊猫债发行主体已涵盖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累计发行规模 5401.70 亿元。2021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熊猫债 72 支，发行规模合计 1064.50 亿元。

图 2-9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证券投资

2021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1.24万亿元，同比增长28.7%。2022年上半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11.83万亿元，同比增长13.0%。

债券投资。截至2021年末，共有1016家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507家，通过“债券通”入市728家，有219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全年债券投资流入8.11万亿元，流出7.42万亿元，净流入6876.43亿元。其中，直接入市渠道净流入4317.65亿元，“债券通”渠道净流入2558.78亿元。

股票投资。2021年，“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1.93万亿元，同比增长13.5%，流入流出基本持平。其中，“沪股通”和“深股通”合计净流入4098.49亿元，“港股通”净流出4094.88亿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2021年，QFII/RQFII业务人民币流入1.59万亿元，流出1.59万亿元，流入流出基本持平。

“跨境理财通”。截至2021年末，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大湾区居民已超2万人次，参与试点银行共68家，理财通跨境收付金额合计4.86亿元。北向通累计净汇入额1.76亿元，南向通累计净汇出额1.06亿元。

表 2-2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股票	34065.6	33613.65	37634.29	35607.43	39419.90
债券	33350.8	36520.97	38376.83	39393.92	40904.54
贷款	9630.2	10989.10	11648.05	11610.85	11372.28
存款	12803.3	12816.09	14895.69	15183.46	16600.15
合计	89849.9	93939.81	102554.86	101795.66	108296.8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五）其他投资

2021 年，跨境融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等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净流入 666.10 亿元。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2021 年，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跨境收付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原油、铁矿石、铜、大豆等主要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为 4054.69 亿元，同比增长 42.8%。全年锂、钴、稀土等新能源金属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 1005.63 亿元，同比增长 27.7%。

2021 年，我国已上市的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20 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棕榈油共 7 个特定品种交易期货稳步发展，在为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提供定价基准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截至 2021 年末，境外参与者累计汇入保证金 1244.98 亿元，累计汇出 1253.05 亿元，其中人民币占比分别为 69.1%和 81.3%。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764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 282 家、275 家、227 家和 167 家，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共 25 家。

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31.3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日均成交折合 1289.95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折合 10.0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成交折合 20.3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4.4%，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折合 13.57 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 66.8%；货币掉期成交 30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7%；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折合 1088.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人民币外汇期权成交 8934.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7%。

2021 年，人民币对非美元外币交易平稳发展，即期成交金额为 2.62 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占比为 4.1%，与上年基本持平。

表 2-3 2021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

单位：亿元

币种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澳大利亚元	新西兰元
交易量	618899.66	17629.67	2735.76	1519.23	866.21	769.75	341.26
币种	新加坡元	瑞士 法郎	加拿大元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卢布	南非 南特	韩元
交易量	552.60	365.95	734.85	3.78	97.91	1.41	76.83
币种	阿联酋 迪拉姆	沙特 里亚尔	匈牙利 福林	波兰 兹罗提	丹麦 克朗	瑞典 克朗	挪威 克朗
交易量	9.17	27.40	11.92	12.10	66.08	46.92	28.39
币种	土耳其 里拉	墨西哥 比索	泰铢	印尼卢比 (区域交易)			
交易量	0.29	1.02	335.73	10.44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截至 2022 年一季度，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 3363.86 亿美元，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占比为 2.88%，较 2016 年人民币刚加入特别提款权（SDR）时提升 1.80 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五位。据不完全统计，有 80 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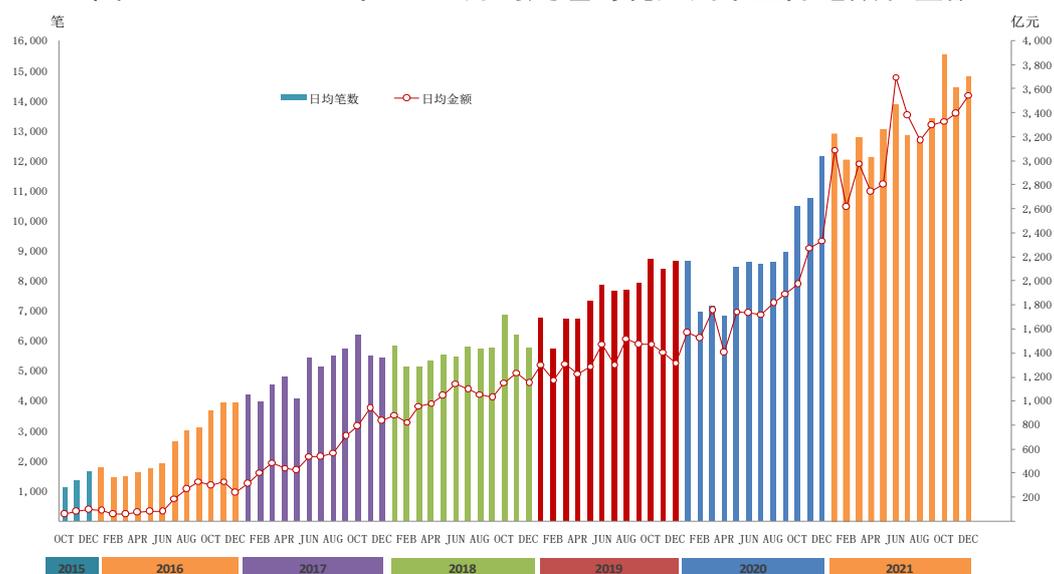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部分边境口岸封闭、出入境人员大幅减少，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参加行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需求显著缩减，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量下降明显。中国香港、澳门、台北等地区及新加坡等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金额总计 84.57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36.2%。其中调运出境 7.53 亿元、调运入境 77.04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分别下降 62.1%、31.6%。周边国家人民币业务参加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金额总计 1.8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51.7%。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021 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稳定运行，累计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334.16 万笔，金额 79.6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1.6%和 75.8%；日均处理业务 13367 笔，金额 3184 亿元。2021 年，CIPS 新增直接参与者（直参）33 家（其中 17 家为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新增间接参与者（间参）134 家。截至 2021 年末，共有境内外 1259 家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入 CIPS，其中直参 75 家，较 2015 年 10 月上线初期增加 56 家；间参 1184 家，较 2015 年上线初期增加了近 6 倍。

图 2-10 2015-2021 年 CIPS 月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数据来源：CIPS

专栏三：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投产上线

为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支持宏观审慎管理需求，2020年初，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以下简称 RCPMIS 二代）建设工作正式启动。近两年来，RCPMIS 二代需求设计、系统开发、业务测试、直联验收等前期准备工作陆续完成，2021年12月，RCPMIS 二代顺利投产上线试运行。

与一代相比，RCPMIS 二代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开放的系统架构。RCPMIS 二代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系统可快速响应业务需求；使用浏览器界面，便利用户使用。二是更灵活的字段结构。RCPMIS 二代前瞻考虑跨境资金流动政策框架及管理需要，增设预留字段，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启用。三是更高效的直联采集。RCPMIS 二代中跨境收支等报文关键字段信息实现直联自动采集，信息直接取自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在提高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时效性的同时，减轻银行报送工作量。四是更灵活的统计监测。RCPMIS 二代相对一代增加更多统计维度，既能满足常规统计需要，也可满足临时性、个性化的监测需求。五是更综合的管理平台。RCPMIS 二代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功能，可实现资金池、理财通等业务线上无纸化备案，规范备案流程，降低银行“脚底成本”，实现监管留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稳步推进 RCPMIS 二代建设，不断完善监测预警等相关功能，为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九、中央银行合作

（一）双边本币结算

202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

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框架，并推出人民币/印尼卢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专栏四：中国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成效明显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框架，并在浙江同步推出人民币/印尼卢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中印尼LCS启动以来，业务运行良好，市场交易活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果。

LCS最早是印尼央行在资本不能自由流动背景下提出的本币结算机制，主要应用于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结算。在该机制下，两国央行分别指定若干家商业银行作为特许交叉货币做市商（ACCD），两国ACCD银行间互开对方货币账户，企业在本国ACCD银行处开立对方货币子账户。中印尼LCS框架设计实现了多项业务创新。一是采取非对称合作模式。印尼卢比使用严格限于两国贸易投资往来，中国企业不将印尼卢比用于与第三国主体间的结算，而印尼企业可以将人民币自由用于与第三国主体间的结算。二是在人民币/印尼卢比区域市场引入多家印尼当地银行（20家参加行中有12家印尼当地银行），更好匹配供需两端，畅通清算平盘渠道，提升了交易活跃度。三是允许区域市场参加行将被动持有的人民币或印尼卢比头寸在市场中平盘，并首次在区域市场中支持远期、掉期等衍生交易，实现外汇产品全覆盖，充分满足流动性和汇率风险管理需要。

中印尼LCS合作提升了区域市场交易活跃度，促进了两国贸易投资便利化。目前，人民币/印尼卢比是区域货币交易中最活跃的货币对。中印尼LCS合作正式启动后，官方和商业银行等各有关方面先后

举办多场宣讲会，增强了印尼市场人民币认可度和接受度。2022 年上半年，中国与印尼贸易与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合计 322.1 亿元，同比增加 56.7%，其中 LCS 机制下办理结算 27.7 亿元，占比为 8.6%。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中印尼 LCS 合作机制，并借鉴中印尼 LCS 合作经验，持续深化与东盟国家和周边国家货币金融合作，便利贸易投资，扩大本币使用。

（二）双边本币互换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与累计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过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金额超过 4.02 万亿元，有效金额 3.54 万亿。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这也是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双方将自 2009 年起建立的货币互换安排升级为常备互换安排，协议长期有效，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5000 亿元人民币/5900 亿元港币扩大至 8000 亿元人民币/9400 亿元港币，为香港市场提供更为稳定、期限更长的流动性支持，更好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三）境外清算机制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 25 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了 27 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一) 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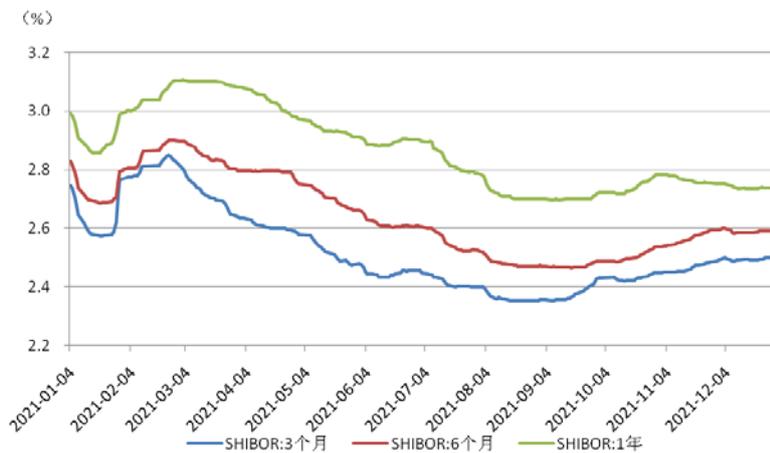
2021年，境内货币市场人民币利率中枢总体先升后降，一季度达到高点后回落，2021年末略有回升。2021年末，隔夜、7天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较年初分别上升104个、28个基点，收于2.13%、2.27%，1个月、3个月、6个月和1年期的SHIBOR分别下降21个、25个、24个和26个基点，收于2.43%、2.50%、2.59%和2.74%。

图 2-11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 2-12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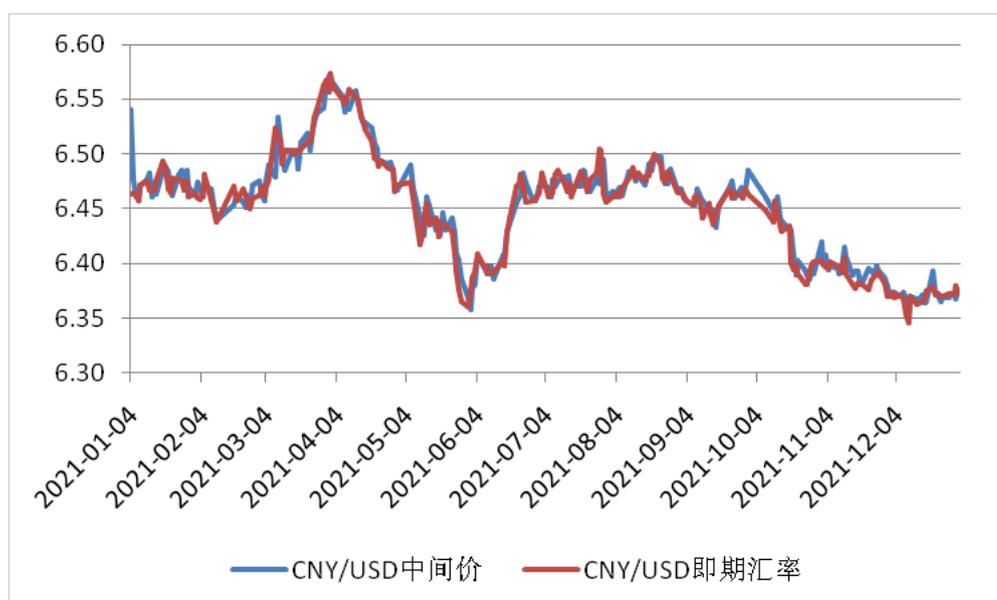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汇率变动情况

2021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波动，弹性增强。全年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有所升值。2021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102.47，较2020年末上升8.1%。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升值，其中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汇率中间价分别较2020年末升值2.3%、11.2%、3.3%和14.1%。

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最高为6.3498元，最低为6.5713元，年化波动率为3.0%。243个交易日中128个交易日升值、115个交易日贬值。最大单日升值幅度为0.99%（648点），最大单日贬值幅度为0.83%（543点）。2021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757元，较2020年末升值2.3%，对美元汇率收盘价为6.3730元，较2020年末升值2.6%。

图 2-13 境内人民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021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持续提升，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完善，较好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完善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拓宽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02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应对汇率波动能力的通知》，

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持续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202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支持外贸新业态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202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境内外统筹使用资金。

专栏五：持续加强本外币政策协同管理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加强本外币政策协同，考虑到人民币是我国主权货币，在政策设计中适当体现“本币优先”原则。目前，证券投资项下已基本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企业境外放款、银行境外贷款、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跨国企业集团资金池等业务也已实现或正在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2021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继续加强协同，陆续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建立了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

本外币政策协同可以使市场主体办理跨境业务更加便利、体验感更好，有利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本外币政策协同，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支持体系。

二、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2021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

2021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这对于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水平、助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债券通”（南向通）业务正式开通，标志着“债券通”实现了双向通车。此举有利于完善我国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的制度安排，进一步拓展国内投资者在国际金融市场配置资产的空间。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2021年全年，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有所升值，汇率弹性增强，企业汇率避险意识提升。总的来看，2021年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市场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贬有

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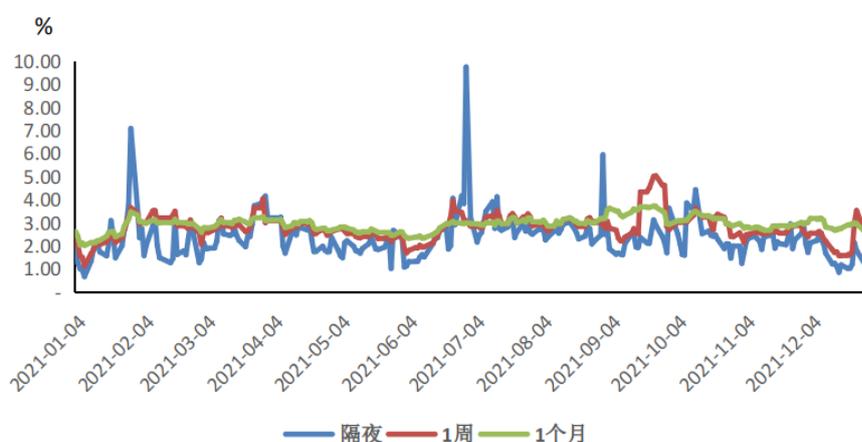
2021年，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离岸、在岸人民币利差略有放宽，离岸、在岸汇率走势总体一致，保持基本稳定。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持续深化，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跨境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提高。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利率总体稳定，各期限分化趋于明显，隔夜利率波动性进一步增大，长期限利率总体稳定。2021年末，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借利率（HIBOR）隔夜和7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6.93%、2.5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90个基点、下降39个基点；3个月、6个月和1年期利率分别为2.99%、3.07%和3.16%，较2020年末分别上升10、13和9个基点。

图 4-1 2021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2021年，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HIBOR比SHIBOR平均高0.45个百分点。1个月期和3个月期HIBOR与SHIBOR利差分别由上半年的30和31个基点放宽至下半年的70和71个基点。

图 4-2 2021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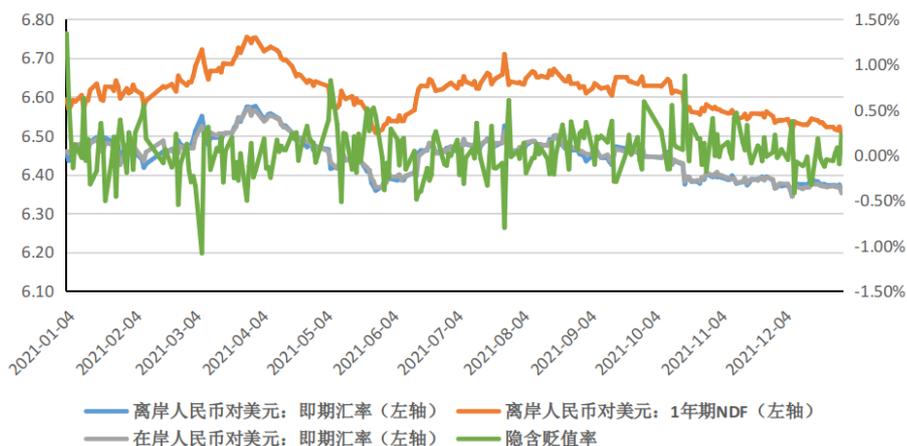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二）汇率变动情况

2021年，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明显，与在岸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离岸、在岸汇差总体稳定。2021年上半年，离岸人民币汇率整体走升，最高为6.36；下半年离岸人民币汇率整体稳定，年末收于6.36，较上年末升值2.2%。1年期无本金交割远期(NDF)报价总体稳定，全年升值2.2%，隐含贬值率年内呈双向波动，年末为0.2%，较年初下降111个基点。离岸人民币汇率年内强于或弱于在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日天数大致相当。全年离岸在岸日均汇差为64个基点，较2020年缩小50个基点。

图 4-3 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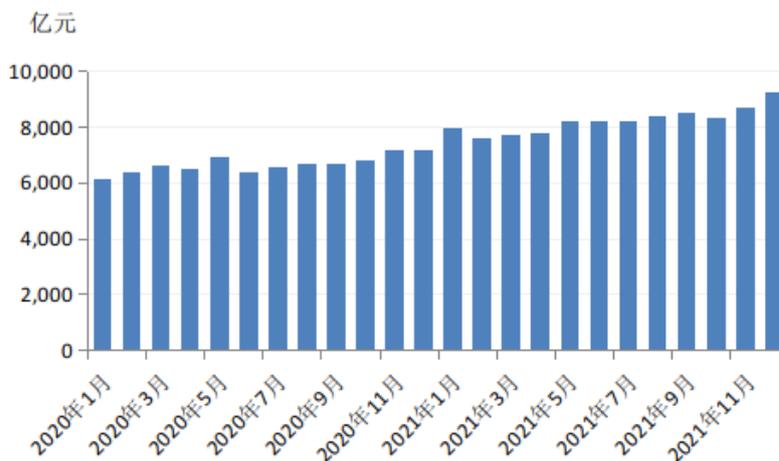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路透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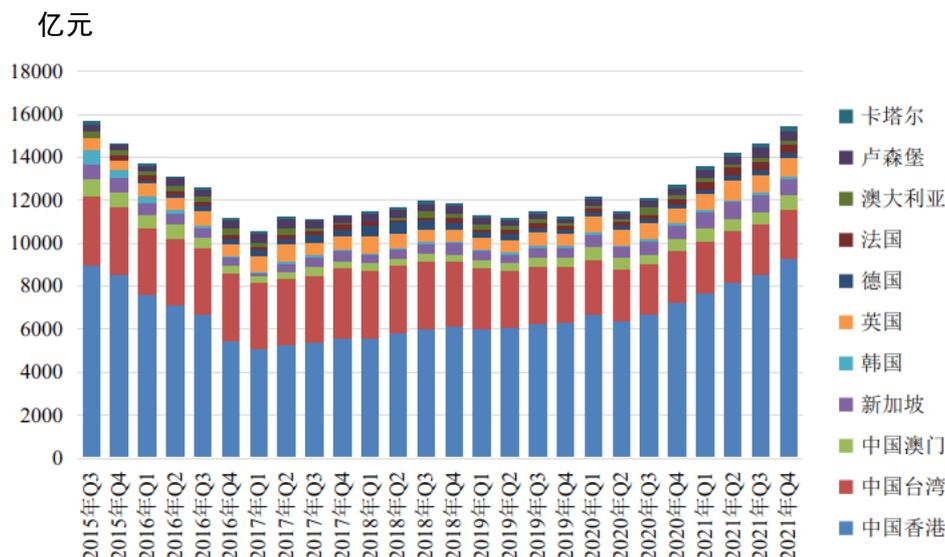
2021 年，离岸人民币存款继续增长。2021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超过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同比上升 28.4%，余额为 9268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第一位，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 7.5%，占其外币存款余额的 14.6%。中国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 2319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第二位，同比下降 5.0%。英国人民币存款余额 813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第三位。

图 4-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情况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

图 4-5 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

2021年，离岸人民币贷款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5271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636 亿元，在人民币离岸市场中位居第一。

2021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有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3531 亿元，同比增长 6.4%，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 2973 亿元，同比增长 9.8%。从发债主体看，2021年，财政部在中国香港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国债，深圳市政府和广东省政府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发行 50 亿元和 22 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截至 2021 年末，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人民币债券未偿付余额 2713.51 亿元，同比增长 2.4%，人民币存单（CDs）发行余额 1207.69 亿元，同比下降 1.1%。

四、在中国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发行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全年共发行12期合计1200亿元央行票据。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前期发行经验，进一步优化央行票据期限结构，适当减少3个月期和6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量，同时增加1年期央行票据发行量。2021年，3个月期、6个月期和1年期三个品种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分别为400亿元、200亿元和600亿元，更好满足了离岸投资者需求，也有利于完善离岸人民币短端收益率曲线。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受到离岸投资者欢迎，2021年每次发行的认购倍数均在2.7倍以上，最高达5.5倍。主要投资者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央行类机构、商业银行、基金、保险公司等各类海外投资者，地域分布涵盖港澳台、亚太、欧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二级市场的发展，提高市场活跃度。2021年1月，中银香港推出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回购做市机制，提供人民币央行票据回购与逆回购业务报价，为投资者使用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进行流动性管理提供了便利。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

截至2021年末，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6位，居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元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

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35.8%）、美国（14.3%）、中国香港（9.4%）和法国（7.5%）。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

2021 全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 468.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7%，其中代客清算 49.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8%；银行同业清算 418.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0%。截至 2021 年末，在境外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数达到 950 个。2021 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金额为 35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7%，保持较快增长。

专栏六：人民币跨境资金循环及其阶段性特征

2009 年以来，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流动渠道逐步拓展，在跨境经济活动中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人民币跨境流动主要有以下渠道：**一是经常项目与直接投资渠道。**也就是在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融资渠道。**这包括境内外银行向非银行机构提供跨境贸易融资、贷款等各类人民币融资，以及通过发行“熊猫债”“点心债”等进行直接融资。**三是金融市场渠道。**目前金融市场开放主要以“管道式”开放模式为主，境内外主体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CIBM）、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沪深港通、债券通等，运用人民币投资境内外金融市场。**四是外汇交易渠道。**境内外主体可通过外汇交易方式获取或出售人民币。

随着跨境流动渠道不断拓展，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结构也呈现出阶段性变化的特征。第一阶段大致在 2009 年到 2016 年期间，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发生在经常与直接投资渠道。这一阶段，境外主体对人民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的政策释放了市场主体的潜在需求。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尤其是在贸易融资中的使用也较为活跃。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从 2009 年不到 10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7 万亿元，其中经常项目与直接投资占全部人民币跨境结算额的八成左右。第二阶段为 2017 年以来，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成为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重要力量。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债券先后纳入国际三大债券指数，人民币资产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强，证券投资在跨境人民币收付中的占比由 2017 年 30% 上升至 2021 年的 60% 左右。

总体来看，人民币跨境流动渠道拓展与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契合，基本遵循了从经常项目到资本项目、从直接投资到金融交易、从机构到个人的次序，人民币国际货币功能相应从支付结算货币向储备货币、投融资货币等拓展。目前，人民币跨境流动主要通过经常项目、直接投资以及金融市场进行，融资渠道和外汇交易渠道资金流动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畅通人民币跨境循环，需要不断提高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的便利性，扩大人民币融资业务，进一步便利人民币交易和汇兑，促进融资渠道和外汇交易渠道更好发挥作用，同时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逐步拓展交易、清算、投融资等功能，促进人民币能“流出去”也能“沉下来”。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和互利共赢，把握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稳步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始终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支持体系和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良性循环。进一步完善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拓展人民币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使用

近年来，市场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以减少货币错配风险的内生需求不断上升。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继续做好制度设计、政策支持和市场培育工作，加强本外币协同，支持市场主体在对外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人民币。进一步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不断提升境内外市场主体在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的意愿。

二、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推动金融市场向全面制度型开放转型，提高人民币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投资，丰富可投资的资产种类，便利境外投资者特别是央行类机构更多配置人民币资产。支持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继续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工作。

三、持续深化央行货币金融合作

继续稳步推进央行间双边本币互换和本币结算合作，发挥好货币互换对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探索与其他东盟国家和周边国家开展 LCS 合作。推进人民币对相关国家货币直接交易，支持境外国家和地区发展当地人民币外汇市场。

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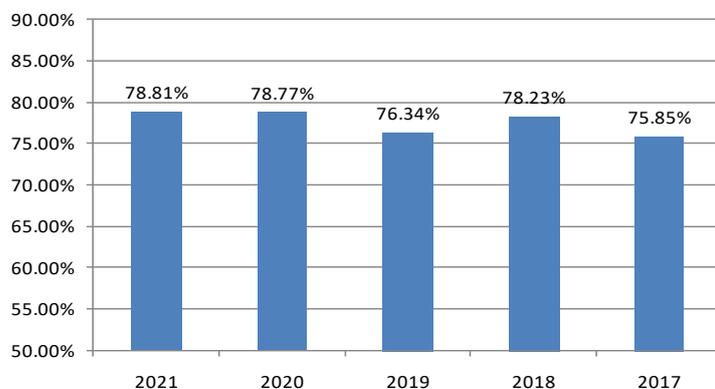
发挥好与中国香港常备货币互换安排的作用，为香港人民币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继续完善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供给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产品和服务的动力，丰富离岸人民币产品体系，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形成良性循环。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布局，加强对清算行的政策支持，发挥好清算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积极作用。

专栏七：2021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2021 年，中国银行对境内外工商企业使用人民币的情况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样本逾 3300 家，其中，境内企业约 2400 家，境外企业约 900 家。调查显示：

一是人民币结算货币功能持续巩固。约有 78.8% 的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考虑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或提升人民币的使用比例，这一比例与 2020 年度调查情况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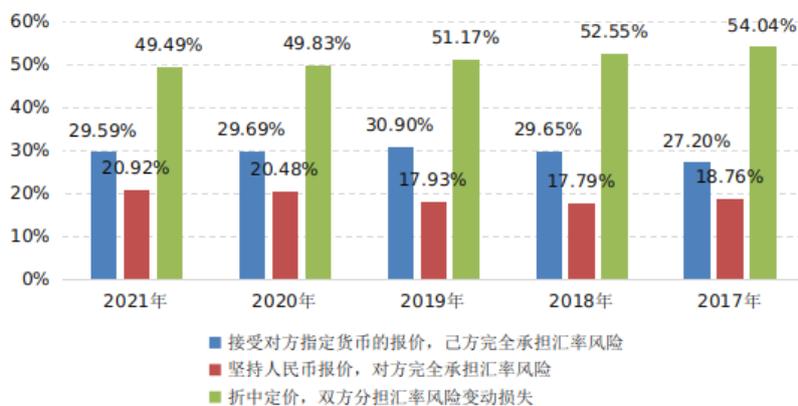
图 1 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中考虑提升人民币使用比例的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二是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有所提升。调查结果显示，有 20.9% 的受访境内工商企业表示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报价，这一比例较 2020 年有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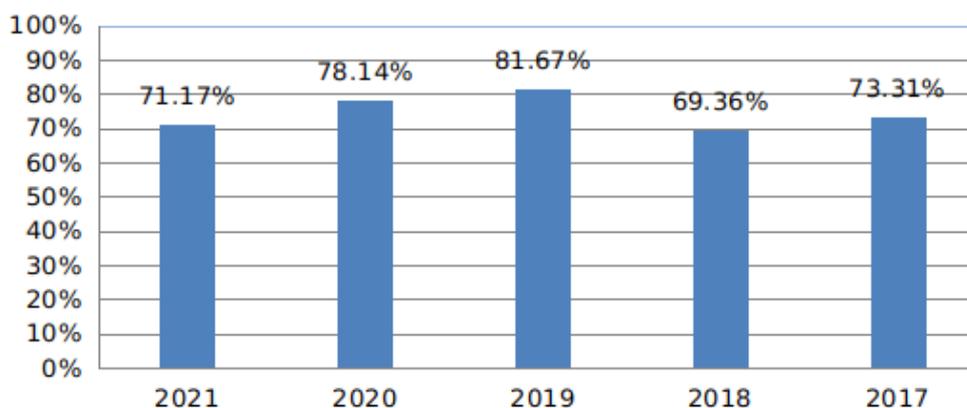
图 2 汇率波动时使用人民币计价的境内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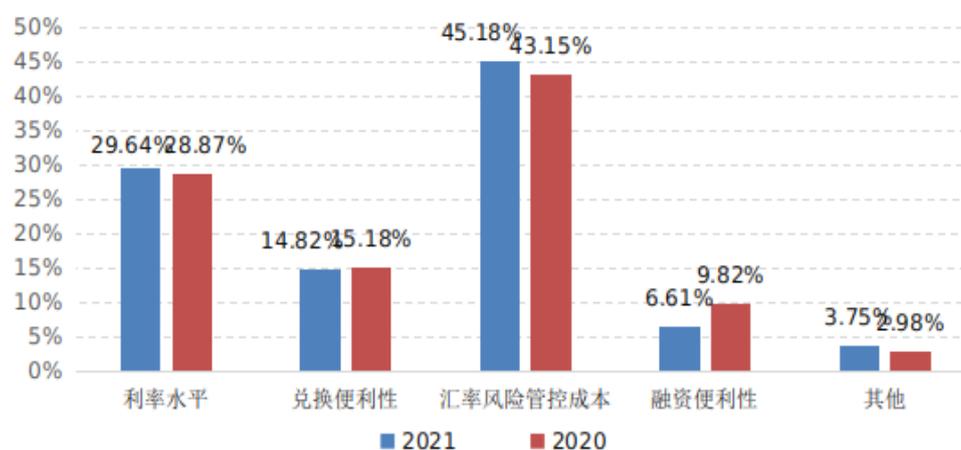
三是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基本平稳。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1.2% 的受访境外工商企业表示，当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流动性较为紧张时，会考虑将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2021 年和 2020 年的调查结果均显示，在考虑是否使用人民币开展贸易融资时，境外工商企业最关注人民币兑本国货币汇率及汇率避险成本、人民币利率水平两大因素。

图 3 考虑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境外受访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图 4 境外工商企业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关注点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第六部分 大事记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8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8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月3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7月6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月7日，广东省4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365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月15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60亿元人民币。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010年

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

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3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

8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2011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

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500 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兑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 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 号)。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扩大至 3600 亿元人民币/64 万亿韩元。

11 月 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 16 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5 号)。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2000亿元人民币/2270亿港元扩大至4000亿元人民币/4900亿港元。

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200亿泰铢。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4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9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我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号)。

2012年

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林吉特。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1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2万亿图格里克。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500亿元人民币。

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2000亿元人民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3年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

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

为 20 亿元人民币/35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 号)。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5 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 月 22 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 号)。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 号)。

3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

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800亿元人民币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7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9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4.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225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号)。

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8150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3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号)。

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号)。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瑞士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5.2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770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6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540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2.2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 号)。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 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 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 月 24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9 号，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

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公告〔2015〕第36号）。

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

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月18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月23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1月25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5种货币，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10.92%，新的SDR货币篮子将于2016年10月1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2月17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

至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 号)。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3 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4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 3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迪拉姆，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

第纳尔，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 月 11 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 CIPS 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 CIPS，CIPS 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 27 家。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 号）。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4160 亿匈牙利福林，

有效期为 3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3 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3 号）。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4 号）。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 号）。12 月 5 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11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70亿埃及镑，有效期为3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为3年。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2017年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3年。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5.4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3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1750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3年。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3年。

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有效期为3年。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拿大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有效期为3年。

2018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月26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月26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

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2000亿元。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

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2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6 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 号)。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351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3500 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1 日，中国 A 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 月 11 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6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 号)，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

购售业务。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6日，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

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4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30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20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年

1月31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2019年4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11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28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1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号）。

6月5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2019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8号）。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5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64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29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29号）。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2020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1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公告〔2020〕第2号）。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7.6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00亿元人民币/7200亿巴基斯坦卢比。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亿元人民币/56000亿智利比索。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73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6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

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令第 176 号)。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4000 亿元人民币/70 万亿韩元。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70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17500 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000 亿元人民币/5900 亿港币。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700 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调至0.5。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月27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 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0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50亿元人民币/460亿土耳其里拉。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9670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1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73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60000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9月10日，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68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

亿元人民币/34000 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29 日，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 月 10 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2500 亿元人民币/550 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5 月 11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完成了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权重由 10.92% 上调至 12.28%，人民币权重仍保持第三位。执董会决定，新的 SDR 货币篮子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双方将自2009年起建立的货币互换安排升级为常备互换安排，协议长期有效，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元扩大至8000亿元人民币/9400亿港元。

后记

为深入研究人民币国际化发展进程，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原货币政策二司）组织人员围绕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情况编写并出版年度中英文双语报告，供国内外市场参与者和研究人士参考。报告涵盖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相关政策及改革进展、全球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情况、趋势展望等内容，并附有相关专栏介绍。

《2022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会同办公厅、货币政策司、支付结算司、货币金银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长春中心支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撰写和翻译完成。期间，得到中国银行、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中国金融出版社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对所有关心和支持本报告出版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报告的撰写和翻译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二二年九月